

## 本部就兒童及少年保護暨通報事項函件彙整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1	940525	台訓(三)字第0940069991號	釋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課予通報義務對象中「教育人員」之認定範圍、通報責任及其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內政部兒童局94年5月20日童保字第0940053218號函辦理。</li> <li>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61條：「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li> </ol>
2	940708	台訓(三)字第0940094332號	內政部函釋示略以，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行為，請督導所屬學校於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該法於24小時內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	<p>依內政部94年7月6日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函辦理。</p> <p><u>※該部來函說明內容略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該部法規委員會94年6月20日內法會字第0940000535號函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94年5月19日家會發字第0940000864號函辦理，並復本部94年5月5日台訓(三)字第0940060191號函。</li> <li>2. 按性騷擾防治第2條規定，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學習、服</li> </ol> </li> </ol>

				<p>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3. 又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4. 綜合上開有關性騷擾之定義，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已違反兒童及少年個人意願，並使其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造成心理傷害，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4 款規定之行為，爰學校教育人員如有知悉該等情事者，應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立即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p>
3	941014	台訓（三）字第 0940136626 號	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就學機制，請依現行法令規定及轉介機制執行	<p>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同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就學相關事宜，係屬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合先敘明。</p> <p>2. 保護個案之就學協助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據上，有關兒</p>

				<p>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個案，依法由社政主管機關訪視調查，經專業評估應予提供「不轉戶籍轉學籍」之處遇，並以密件轉介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轉學時，教育主管機關應全力配合協助，以維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暨受教權益。</p> <p>3. 若因父母監護權爭議或未有家暴中心介入之相關個案，若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事項，應依前述法律規定及轉介機制辦理；惟為期順利協助轉學，應請社政主管機關進行同轄區學校間或跨縣市學校間「不轉戶籍轉學籍」之處遇工作時，宜於轉介協助就學前，先行與轉入學校密切溝通協調，以利依法轉介就學機制順暢運作。</p> <p>4. 其他相關學籍事項，依國民教育法第 6 條 4 項後段規定略以「…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應請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辦理。</p>
4	950421	台訓（三）字第 0950054312 號	為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p>1. 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2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 <p>2. 因教育人員依法係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責任通報人，為落實責任通報制度，請持續辦理相關在職訓練；針對具體個案，請依相關規定對責任通報人員確實獎懲。</p> <p>3. 請於校長會議時，列入責任通報制度之宣導，以提醒校長督促校內教育人員確實通報相關事件。</p>
5	950424	台訓（三）字第 0950054859 號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性騷擾事	<p>1. 依內政部 95 年 4 月 13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65150 號函送「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原則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p>

			<p>件時，若其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所定情形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旨揭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所定情形，係指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爲。貴機關（學校）處理上述性騷擾事件時，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請給予必要之協助。</li> <li>3. 貴機關（學校）於處理性騷擾事件時，若得知大眾傳播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可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處理。</li> </ol>
6	950516	台訓（三）字第 0950072394 號	<p>督導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共同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循本部校安系統通報本部；如為性侵害事件或對 18 歲以下學生所為性騷擾事件，併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li> <li>2. 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案，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li> <li>3. 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組成調查小組時，人數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且應注意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亦即 2 人或 3 人以上。</li> <li>(2) 據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係指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其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亦即 1 人或 2 人以上。</li> <li>(3) 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業置於性別平等教育網。</li> </ol> </li> </ol>

7	950517	台訓(三)字第 0950073025 號	請加強 110、119 及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等專線電話宣導，使學生及家長善用專線保護自己，落實社會關懷扶助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部 9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 次部務會報決議辦理。</li> <li>2.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為 24 小時免付費的求助電話，當學生或家長遭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只要撥打這支電話求助，專線系統就會將電話轉接到當地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由專業社工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問題協談、討論安全計畫、法律諮詢、聯繫警察人員提供緊急救援等各項服務。</li> <li>3. 為使學生瞭解遇到緊急狀況時可求救的電話，各國民小學除宣導 113 之外，亦請加強宣導 110 及 119 之使用時機，以利及時救援。</li> </ol>
8	950609	台訓(三)字第 0950084795 號	有關保護性個案文書資料 保密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內政部 95 年 6 月 7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97945 號函辦理。</li> <li>2. 為確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性個案隱私權，個案相關文書資料應以密件寄送，並於公文封明確加註收件單位，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字樣，以免文書收送過程中洩露個案身分資料。</li> </ol>
9	950613	台訓(三)字第 0950087330 號	有關校安通報涉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或安全維護事件中遭性侵害或猥褻(18 歲以上)之案件，請督責所屬學校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轄區社政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學生免於遭受身心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辦理。</li> <li>2. 為強化教育人員確實完成法定責任通報，請轉知學校填報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時，所通報類別若屬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或遭性侵害或猥褻(18 歲以上)之案件，應在「處理情形」內增加兩項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法定通報(社政單位)之時間(如：○年○月○日○時○分通報○○中心)。</li> <li>(2) 知悉案件時間(如：○年○月○日○時○分知悉)。</li> </ol> </li> </ol>

10	950824	台訓(三)字第 0950124859 號	對社工員於執行兒少保護 業務時所提供之身分資料 應善盡保密之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9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li> <li>2. 保護性個案文書資料保密事宜，本部前以 95 年 6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50084795 號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li> <li>3. 就社工員於執行兒少保護業務時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應一併善盡保密之責。</li> </ol>
11	950901	台訓(三)字第 0950127365 號	函轉高風險家庭優先篩檢 指標 1 份，請轉知貴轄學校 及幼稚園所教師與教保人 員加強篩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8 月 25 日童保字第 0950053428 號函。</li> <li>2. 為篩檢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預防性服務，請督導所屬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之「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積極篩檢轉介。</li> <li>3. 鑑於近年兒童因虐待、疏忽或遭父母攜同自殺問題日益嚴重，內政部兒童局針對 93 年起兒童保護死亡案件風險因子統計分析，設定高風險家庭優先篩檢指標，依序為(一)家有經濟困難或負債壓力。(二)家中成員患有精神疾病及藥酒癮者。(三)婚姻關係紊亂(離婚、分居、未成年未婚懷孕、與人同居等)。(四)家中成員有自殺紀錄。(五)家中成員有犯罪紀錄者。其中攜子自殺與虐待致死多為學齡前幼兒，其次則為學齡兒童。</li> <li>4. 請督促所屬積極通報高風險家庭，另併通報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備查，俾及早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學生，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li> </ol>
12	960202	台訓(三)字第 0960014237 號	依法善盡保密之責及確實 執行通報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辦理。</li> <li>2. 上開保護性個案，請毋須於校安通報表上記載相關身分資訊(含學生姓名、學生班級、居所等)。於學生姓名註明姓氏即可，毋須列出名字；如以「姓○○」等方式略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請督導各級學校填報應進行法定通報事件之校安通報表時，須特別註明知悉時間、完成法定通報時間及受理通報之機關名稱（如請詳註通報縣〈市〉別之社會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機關名稱）</li> <li>4.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等方式通報各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單送主管機關。</li> </ol>
13	960308	台訓（三）字第 0960031355 號	為宣達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並請學校研議避免教師成為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li> <li>2. 請學校於處理及通報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事件時，將相關教師或工作人員（含委外民間團體之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列入處理機制，以保障網絡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li> <li>3. 鑑於近日來經媒體披露多起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爰請加強教師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之宣導，並建議納入教師聘約規範，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li> </ol>
14	960423	台訓（三）字第 0960055473 號	持續加強教育人員（含幼稚園）責任通報之認識與運用，使兒童少年虐待及家庭暴力通報確實達到預防及迅速處理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9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li> <li>2. 請特別加強對校長之觀念宣導，落實學校推動兒童少年保護機制，由校長整推動輔導及資源合作機制。</li> <li>3. 請各單位加強局處橫向聯繫與轄內資源平台（含教育、警政、社政等）之溝通，以利資源整合給予兒少最安全的網絡。若遇資源無法有效整合，須併於各相關會議（如兒少福利促進會、性別平等教育會等）加強溝通聯繫並依實務及兒少最佳利益做成決議。</li> </ol>

15	960518	台訓(三)字第 0960075387 號	有關學校報送兒童及少年 保護校安通報案之共同注 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前以 95 年 6 月 13 日台訓(三)字第 0950087330 號函及 96 年 2 月 2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14237 號函請貴府督導所屬於校安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時須註記知悉、通報時間及通報單位；另毋須記載足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資訊等，務請加強督導所屬正確通報，以即時維護兒少安全之權益。</li> <li>2. 請督導所屬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等規定進行通報。</li> </ol>
16	960816	台訓(三)字第 0960123481 號	內政部兒童局釋示補習班 人員是否屬於兒童及少年 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教育 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內政部兒童局 96 年 8 月 9 日童保字第 0960053319 號函辦理。</li> <li>2.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li>3. 上開教育人員認定範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教育人員係為各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至於補習班人員，並非前揭任用條例所列之教育人員。</li> <li>4. 該部函釋略以：「目前國內接受補習教育之兒童及少年不在少數，其與補習班人員直接互動頻繁，是以，補習班人員應當視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並賦予通報責任，以充分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li> </ol>

17	961109	台訓(三)字第 0960172431 號	為降低高風險家庭重複通報情形，若發現疑似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情形，如已循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通報，無需再另填具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重複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內政部兒童局 96 年 11 月 7 日童保字第 0960053464 號函辦理。</li> <li>2. 該局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檢討會議」，針對高風險家庭開案率低，經縣市政府反映，部份高風險家庭通報人員將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重複通報高風險家庭，造成社工人員花費過多時間進行比對及查核，並影響高風險家庭開案率。為避免耗費行政資源，請轉知所屬通報人員，發現疑似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情形，如已循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無須再另填具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重複通報。</li> </ol>
18	970110	台訓(三)字第 0970005877 號	請學校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涵之教育宣導（包含網路使用之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旨揭課程內涵，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li> <li>2. 請強化教育人員法定責任通報之正確認知，對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兒少保護事件，應於知悉事件後（不得逾 24 小時）立即向社政單位（社會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通報。另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該等事件皆屬乙級以上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2 小時內通報本部校安中心，並啟動學校處理機制。</li> <li>3. 爾來發現部分媒體報導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兒少保護事件，誤指學校未依法完成法定責任通報（社會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未立即進行校安通報等情事，恐涉違法或失職，如經查證學校確已通報，應請學校主動發布新聞稿澄清，以免誤導視聽，影響教育人員形象；若學校確未通報，應請依相關獎懲規定嚴懲。</li> </ol>

				4. 法定通報事件若有洩漏個案資料並經媒體報導者，建請提交各縣市網絡會議（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檢討改進，嚴防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19	970125	台訓（三）字第 0970008025 號	有關遭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秘密轉學適應後，再轉至他校就讀時，學校之學生輔導紀錄表及個案處遇計畫移轉疑義案	<p>1. 依本部 94 年 5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00344 號函頒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p> <p>(1) 學校遇社工開案且已秘密轉學個案，為利輔導工作銜接，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包含跨縣市間之協調），俾利雙方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個案輔導工作，並配合社工執行個案處遇計畫，協助受害學生順利就學，維護其受教育權益。</p> <p>(2) 請學校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等網絡單位，召開個案輔導工作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以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透過該聯繫合作機制，如受害學生再轉至第 3 所學校時，應請社工協助提出處遇結果評估，如仍有繼續輔導之必要，則請相關學校遵守保密原則，移轉輔導資料及處遇計畫，以利輔導工作之銜接。</p> <p>(3) 如該受害學生之處遇計畫業經社工完成評估並結案，則該學生之輔導資料得免再移轉。</p>
20	970718	台訓（三）字第 0970139065 號	為提升高風險家庭事件正確轉介，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轉介高風險家庭事件作業流程」。	<p>1. 請提升所屬教育人員之高風險家庭辨識暨轉介知能，督導學校加強辨識評估，若發現未滿 18 歲之學生經評估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時，即應本於權責逕依規定轉介，毋待先經社政單位確認，俾利掌握時效，即時爭取兒少權益。</p> <p>2. 經評估疑似高風險家庭案件，除傳真評估表至所轄社政主管機關外，並應以「丙級事件」</p>

				<p>以上登錄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備查。</p> <p>3. 有關高風險家庭轉介處置情形，業已納入「教育部評定各地方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之「非常項目」積點評分，惠請督促所屬學校積極辦理。</p>
21	971126	台訓（三）字第 0970229141 號	有關貴局建請本部於相關部會聯繫會議，協調各網絡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訊息交換平臺案。	<p>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條第 2 項規定，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另依第 9 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事宜，教育主管機關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就學等相關事宜，先予敘明。</p> <p>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師長...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p>3. 依前開法條揭示，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應由社政主管機關處理，教育單位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為主，並配合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就學輔導等相關措施。</p> <p>4. 請所提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訊息交換平臺意見，提至該府相關網絡會議進行溝通討論，並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加強橫向資源聯繫機制，藉以增進網絡合作功能。</p>
22	971127	台訓（三）字第 0970912782 號	請積極建立所屬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及參考所送範例，訂定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	<p>1. 本部為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制度，落實對各類保護案件之調查處理及獎懲，業於 95 年 5 月 3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50060183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訂定所屬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若教育人員未依法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致社工員未能及時介入處理，保護個案人身安全，經民眾舉報者，或經該教育人員隸屬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評估應予調查處理者，應據以究責懲處，以落</p>

			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以利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制度	<p>實依法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業經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28 次會議及內政部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小組第 9 次會議列管在案，本部並頒布「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以提升校長處理兒少事件之專業知能。</li> <li>惠請積極建立所屬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並請副知本會，以利落實責任通報規定，保障兒少身心安全。</li> <li>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惠請持續加強提升所屬學校處理兒少保護之專業知能。</li> </ol>
23	980108	台訓（三）字第 0980034443 號	有關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通報社政單位之標準，請依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校園性騷擾事件及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通報處理機制」研商會議紀錄第 2 案決議事項辦理。	<p>決議事項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本身併有受虐問題時，教育人員即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通報；惟倘該兒童及少年本身無受虐問題，究其問題本質係「家庭暴力事件」，教育人員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毋須另訂通報指標。</li> <li>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家暴事件通報後，評估案家有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須併予處遇時，應按內部分工派案主責單位，俾結合相關資源介入協助。</li> </ol>
24	980402	台訓（三）字第 0980053278 號	函轉內政部兒童局函示有關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相關規定，仍屬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應於 24 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p>本部補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未成年學生如遭受性騷擾之傷害，應由學校依法啓動調查，如調查屬實，除依校規懲處外，亦得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接受性別平等相關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係以教育輔導措施為主，並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益為目的。</li> <li>兒少法第 34 條第 1 項已明確規定教育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同法第 34 條之相關情形，至遲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爰教育人員仍應依法規定時效完成通報，俾利社工專業及時啓動協處機制，以積極保障兒少權益。</li> <li>社政與教育單位依法各自負有調查責任，本部建議地方政府應建立網絡聯繫與合作機</li> </ol>

				制，前揭事件如經學校通報，建議於法律規定期限內，互相合作儘速調查處理（如社政人員受邀擔任學校調查委員），其結果若係以性平法第 25 條為懲處或施以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符合兒少法第 5 條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建議社政單位尊重學校之調查及處置；若該事件經查有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救助事項，則應由社政單位啟動保護或相關協助機制。
25	980414	台訓（三）字第 0980051575 號	請轉知所屬依校安通報系統修正事項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校安通報，並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三級預防輔導措施，請查照。	1.本部為釐清學校通報疑慮，修正校安通報系統「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事件次類別項目注意事項如下： (1)不需法定通報項目為「在外遊蕩」、「出入不正當場所」、「離家出走三日內」及「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4 項，業已刪除校安通報單法定通報之註記。 (2)「高風險家庭」項目請逕依內政部「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轉介至所轄社政單位，並於校安通報單註明「轉介時間」及「轉介受理單位」。 (3)餘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法定通報項目，請於校安通報表載明「知悉時間」、「法定通報時間」及「通報受理單位」。 2.請督促通報單位務於校安通報單「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欄位敘明學校輔導措施及作為，以落實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措施。
26	980602	台訓（三）字第 0980088118 號	檢送本部召開「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家庭學生三級預防輔導措施」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1.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小學知照。 2.本部已制訂「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本流程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27	981126	台訓（三）字第 0980205237 號	函轉內政部修訂「高風險家庭評估表」1 份，請轉知所	1.依內政部本(98)年 11 月 24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143 號函辦理。 2.請提升所屬教育人員高風險家庭辨識暨轉介知能，督導所屬加強辨識評估，若發現未滿

			屬依修訂之評估表，篩檢高風險家庭之虞個案，立即轉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請查照。	<p>18 歲之學生經評估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時，請逕依規定轉介；除傳真評估表至所轄社政主管機關外，應以「丙級事件」以上登錄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後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備查(前函諒達)。</p> <p>3.本部為提升學校轉介高風險家庭事件知能，業於 97 年 7 月 18 日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轉介高風險家庭事件作業流程」及本(98)年 6 月 2 日公布「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如附件)。請督導所屬逕依本部 94 年 5 月 3 日頒布「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辦理。</p> <p>四、前揭流程已置於本部訓育委員會 (<a href="http://www.edu.tw/displ/index.aspx">http://www.edu.tw/displ/index.aspx</a>) -「電子公告」項下，謹請賡續加強宣導；學校若發現符高風險家庭指標者，請積極提供校園關懷輔導資源，落實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措施。</p>
28	981209	台訓(三)字第 0980208277 號	函轉內政部通知有關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方式增列網路通報乙案，請轉知所屬教育人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p>1.依內政部本(98)年 11 月 27 日台內防字第 09802221112 號函辦理。</p> <p>2.該部業建置前揭案件線上通報之入口網站，即日起開放一般民眾及責任通報人員使用上開通報系統，責任通報人員可選擇以現行傳真通報或網路通報方式辦理(擇一即可)；非上班時段通報緊急案件者，不論運用傳真或網路通報，均須立即聯繫當地社政單位所建置之值班窗口(其餘注意事項請詳附件)。</p> <p>3.請轉知所屬機關將旨揭網址(網址：<a href="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a>)連結予所屬機關網頁，俾利民眾及責任通報人員使用並廣泛宣導。</p> <p>4.前揭網站連結圖示可逕自該部網站(<a href="http://dspc.moi.gov.tw/public/Data/822413461271.gif">http://dspc.moi.gov.tw/public/Data/822413461271.gif</a> 或 <a href="http://dspc.moi.gov.tw/public/Data/822210281771.gif">http://dspc.moi.gov.tw/public/Data/822210281771.gif</a>)下載運用。</p>
29	990104	台訓(三)字第 0980228171 號	函轉內政部新修訂「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及「性侵害犯罪事件	<p>1.依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8 日台內防字第 0980237844 號函辦理。</p> <p>2.旨述通報表電子檔已置於本部訓育委員會(<a href="http://www.edu.tw/displ/index.aspx">http://www.edu.tw/displ/index.aspx</a>)-作業表格下載區，請逕自上網下載運用。</p>

			通報表」各 1 份，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請轉知所屬教育人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30	990119	台訓(三)字第 0990006170 號	請配合修正教育人員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並建立貴單位提供貴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諮詢服務管道，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p><b>【各地方政府】</b></p> <p>1.依立法院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第 39 條條文附帶決議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第 5 款辦理。</p> <p>2.請配合修正教育人員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說明如下：</p> <p>(1)依立法院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39 條附帶決議內容略以，「有關校園性侵事件，學校若知情而隱匿不舉報，主管機關應對相關人員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請配合修正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並增述對該等事件隱匿不報者，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p> <p>(2)貴單位制定之獎懲作業規定所引據之條文略有修正（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等，請併同修正後，函知本部。</p> <p>3.請持續宣導提供貴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諮詢服務管道：</p> <p>(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p> <p>(2)前揭諮詢服務歷年均列入本部針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請持續宣導，並將兒童少年保護事項納入諮詢服務內涵，有關貴單位所提供之諮詢服務管道及聯絡窗口等資訊，請函知本部備查。</p> <p>(3)倘貴單位遇通報機制疑義時，請提至地方網絡會議(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等)協調討論，以加強橫向資源聯繫機制。</p> <p>(4)如遇通報制度或法規層面上之疑義，經提交地方網絡討論仍無法解決者，可依本部自 96</p>

				<p>年 4 月 3 日起與中央防治網絡所設之法定通報案件疑義知會單(詳附件)，填列疑義內容後，送交本部提請中央防治網絡協調解決。</p> <p>4.本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諮詢服務管道如下：</p> <p>(1)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賴冠廷(02)7736-7817、高瑞蓮(02)7736-7823。</p> <p>(2)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賴冠廷(02)7736-7817、呂賴艷(02)7736-7826。</p>
31	990212	台訓(三)字第 0990027460 號	請加強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等防治教育，積極提升教育人員責任通報知能，俾落實責任通報機制。	<p><b>【各國立小學、各大專校院】</b></p> <p>1. 依立法院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第 39 條條文附帶決議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條文辦理。</p> <p>2. 依前述附帶決議內容，有關校園性侵事件，學校若知情而隱匿不舉報，主管機關應對相關人員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爰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p>(1) 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二)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之規定，教育人員知悉保護性案件時，應依法通報當地主管機關。</p> <p>(2) 本部業於本(99)年 1 月 19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修正通報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對有該等事件隱匿不報者據以懲處。請加強宣導所屬教育人員有關責任通報等規定，倘經主管機關發現有隱匿通報之事件，將依規究處。</p> <p>3.本部提供之諮詢服務管道如下：</p> <p>(1)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賴冠廷(02)7736-7817、高瑞蓮(02)7736-7823。</p> <p>(2)家庭暴力暨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賴冠廷(02)7736-7817、呂賴艷(02)7736-7826。</p> <p>4.副本抄送本部中部辦公室參考本部制定之教育人員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並函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落實推動責任通報機制。</p>

32	990304	台訓(三)字第 0990027531 號	函轉內政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1.依該部本(99)年2月11日台內童字第0990840104號函。 2.本部業依旨述計畫肆之一(一)制定「個案學校輔導紀錄摘要報告」及「個案未依規定入學紀錄摘要報告」格式各1份(詳附件)，請併同參考辦理。
33	990518	台訓(三)字第 0990076415 號	請持續加強所轄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及自殺通報等相關知能，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1.依99年4月21日內政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9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2.前述決議要點如下，請賡續配合辦理： (1)請持續加強所轄教育人員兒少保護通報個案正確處理知能，提升敏感度及辨識能力，並即通報，避免處理錯誤延遲通報時機。 (2)請結合自殺防治中心，加強教育人員有關自殺通報及精神醫療等相關知能。 3.檢附「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暨相關注意事項1份，說明如下： (1)依前述流程第8點規定「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倘學校遇前述相關事件，請務必通知校長即刻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亦須於時限內通報完竣，以即時連結網絡資源，維護學生身心安全權益。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倘發現學生有遭受強迫或引誘自殺行為，應依本法第34條第1項，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倘發現有學生家長或學生有自殺行為，請通報轄區自殺防治中心予以協助。 (4)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辦理兒

				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教育宣導辦法規定，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並應對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宣導，請賡續辦理相關教育暨宣導活動，俾全面提升學校防治教育及教育人員通報輔導知能，避免憾事發生。
34	990611	台訓(三)字第 0990097501 號	函轉內政部有關攜子自殺議題，請強化生命教育課程，增強學生珍惜生命及自我保護認知，請查照。	<p>1.依內政部本(99)年 6 月 3 日台內童字第 0990840116 號函辦理。</p> <p>2.該部來函表示，近來因曹小妹案件，至各縣市類似案件遽增，請本部強化生命教育課程及增強學生自我保護認知。</p> <p>3.本部前業於本年 4 月 30 日台國(一)字第 0990071213 號函及同年 5 月 13 日台訓(三)字第 0990076415 號函送本部修正「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 1 份，請各級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教育宣導辦法規定，於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並應對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宣導(諒達)。</p> <p>4.本部業於本年 4 月 30 日修訂「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預防宣導措施，請賡續加強學生自我保護知能，說明如下：</p> <p>(1)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學校教育課程及教師通報訓練，並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融入教育課程。</p> <p>(2)當學生知悉任何人有危及學生身心安全或有威脅自殺之虞者，應立即向學校教職員反應，以尋求協助。</p> <p>5.請加強推動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增強學生珍惜生命及尊重生命認知，並請強化親師溝通、家庭訪問及校園關懷等機制，俾以適時聯結資源，提供適當協助。</p>
35	990708	台訓(三)字第 0990113024 號	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人員兒童及少年保	1.依據內政部 99 年 4 月 29 日「研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大兒虐及攜子自殺事件緊急應變機制會議」決議事項及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 6 月 29 日童保字第 0990053228 號函辦理。

			護緊急連絡通訊表」乙份，請查照。	<p>2.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3.依前揭規定，倘學校知悉符合緊急通報指標者，須立即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或緊急聯絡通報窗口(如附件)；有關緊急通報指標前已詳註於「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內，本通報表業置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作業表格下載區。</p>
36	990722	台訓(三)字第 0990122185 號	有關「攜子自殺」一詞之引用，請改以「殺子自殺」稱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p>1.依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 7 月 14 日童保字第 0990053219 號函辦理。</p> <p>2.鑑於近來父母帶子女自殺案件頻傳，各界慣以「攜子自殺」稱之，且以其處境堪憐過度合理化是類行爲，惟此舉非但漠視兒童及少年之生命權，究其行爲本質，子女本身並無自殺意願，父母實有加工自殺暨殺害子女之嫌。</p> <p>3.基於兒童及少年爲獨立個體，任何人均無權結束孩子生命，包括親生父母，縱有不得已之苦衷，仍不可將之視爲已有任意殺害。爲導正社會大眾觀念，避免錯誤報導引發模仿效應，嗣後是類案件請改採「殺子自殺」用語。</p> <p>4.本部校安通報系統主要事件類別「意外事件」-「自傷、自殺事件」-原列「攜子自殺」之事件名稱，已修正爲「殺子自殺」，請併同轉知所屬知照。</p>